

HP / November 17, 2009 01:14AM

[\[官方訊息\] 陳冲：金融 MOU 已簽署 60天內生效、業者可提登陸申請 / NOWNews](#)

新聞出處：[NOWNews 2009/11/16](#)

記者顏真真 / 台北報導

金管會主委陳冲16日傍晚宣布，兩岸銀行、保險、證券期貨等3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( MOU ) 已於傍晚6時由他分別與大陸銀監會、保監會及證監會的正職首長，以專人互遞文件方式，完成簽署。陳冲表示，3項金融MOU將等雙方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，在60天內生效，金管會並將依行政程序，將3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陳報行政院。

陳冲進一步說明，兩岸金融MOU是在16日下午4時30分由兩岸派專人將以簽好的金融MOU，以換文方式遞交給雙方，並在晚間6點同步簽訂完成，兩岸並約定在晚間6點30分同時對外公布。

至於國內金融業者所關切的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問題，陳冲表示，在3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生效之後，國內金融業者就可以提出申請，未來金管會將可依據3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，對國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進行有效監理。

陳冲表示，金融MOU是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，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相互交換意見，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，並將此一瞭解，以備忘錄方式保留，是國際間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最常見的方式，我國已與34個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理機關簽訂39項瞭解備忘錄。

不過，陳冲也強調，MOU只是提供雙方相互合作的基礎，不具備法律約束力，與大陸簽署的3項兩岸金融MOU的內容，也是如此。

陳冲還說明，與大陸簽署的3項金融MOU內容，都是依循國際慣例來處理，主要包括資訊交換、資訊保密、金融檢查、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。

在資訊交換部分，陳冲表示，主要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、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，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。

至於資訊保密方面，陳冲說，對於所取得的資訊，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，並應予保密；在金融檢查部分，雙方可以對己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進行檢查。

在持續聯繫方面，陳冲指出，雙方未來可舉行會談，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；危機處置部分，則是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，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。